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主要职能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监测技术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指导协助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目前下设10个科室：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质量技术管理科、水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监测科、土壤环境监测科、生态监测科、现场监测科、分析测试科、党建与作风管理办公室。编制76人，在编67人，合同制13人，劳务派遣7人，全中心现有在职职工87人。其中技术人才82人，博士1人，硕士研究生31人，本科46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人，高级工程师24人，中级职称34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4277.86		4083.2		
	基本支出		2517.94		2455.91		
	项目支出		1759.92		1627.29		
	办公设备费		10		9.03		
	物业管理和运行		68		65.26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90		87.88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836.92		764.06		
	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		683		637.24		
	江苏省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质控项目		72		63.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预期成效等。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预期成效等。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规划、专项规划等。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并明确相应的绩效指标。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预算数-实际支出数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95.46%	1.91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	2.0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	92.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	100.00%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②资产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	100.00%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00.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	100.00%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空气质量日报、半月报、月报和年报数	≥400个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424.00个	1
			PM2.5组分监测报告	≥12份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12.00份	1
			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	≥10份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15.00份	1
			PM2.5组分监测次数	≥300份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300.00份	1
			省控空气自动站数据审核	≥60000个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674520.00个	1
			灰霾站数据	≥160000个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160000.00个	1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	精准支撑“增蓝天”工作						

			灰霾站报告	≥12份	1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12.0 0份	1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80份	1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80.0 0份	1
			沙尘影响报告	≥4份	1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4.00 份	1
			省控站点巡查报告	≥12份	1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12.0 0份	1
	水环境自动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国、省、市控水站数据审核点位数	≥11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11.0 0个	0.5
			水质自动监测日报、半月报、月报和年报数	≥379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379.00个	0.5
			国省控水质自动站巡检点位数	≥28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28.0 0个	0.5
			水质预警快报	≥155份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89.0 0份	0.29
	重点河流断面	开展“保碧水”工作	国控断面数	≥15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15.0 0个	0.5
			省控断面数	≥32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32.0 0个	0.5

履职	例行监测	” 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数	≥9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9.00个	0.5
			市级河流区域补偿监测断面数	≥18个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18.00个	1
	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地表饮用水源地月报监测项目数	≥65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65.00个	0.5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项目数	≥109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109.00个	0.5
	南水北调水质专项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非调水期例行监测点位数	≥7个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7.00个	1
			调水期加密监测点位数	≥4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4.00个	0.5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点位数	≥41个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41.00个	1
	黑臭水体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完成黑臭水体现场监测、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	完成	1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照工作任务	达成预期目标	1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	开展“保碧水”工作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点位数	≥21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21.00个	0.5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站监测次数	≥12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12.00个	0.5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厂次	≥25个	0.5	评价要点: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16.00个	0.32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点位数	≥25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16.0 0个	0.32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分析项目数	≥300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300.00个	0.5
			重点监控企业废水综合达标率	≥80%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50.0 0%	0.31
			重点监控企业废气综合达标率	≥80%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100.00%	0.5
			重点监控企业VOCs综合达标率	≥80%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80.0 0%	0.5
	噪声监测	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	功能区噪声点位数	≥16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29.0 0个	0.5
			功能区噪声监测次数	≥384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384.00个	0.5
			区域噪声点位数	≥43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44.0 0个	0.5
			区域噪声监测次数	≥43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44.0 0个	0.5
			交通噪声点位数	≥12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12.0 0个	0.5
			交通噪声监测次数	≥99个	0.5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99.0 0个	0.5

	降尘、酸雨监测	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	降尘监测点位数	≥18个	1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0.00个	0
硫酸盐化速率监测点位数			≥9个	1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0.00个	0	
酸雨监测点位数			≥8个	1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8.00个	1	
降尘、硫酸盐化速率、酸雨监测报告数			≥12个	1	评价要点： 反映和评价部门履 和工作任	12.00个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对象经济效益得到明显增加	增加	7	评价要点：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7
	社会效益		提升监测能力，服务精准治污	满意	7	评价要点：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7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提升	7	评价要点：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7
	可持续影响		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改善	7	评价要点：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	评价要点：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10
合计					100			96.1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出具各类监测数据约426万个，其中手工监测数据26.3万个，发布水、气预警报告共252份，编制各类业务报告660份，向省厅及扬州市政府报送综合（溯源）分析报告15份，9份获得厅领导表扬和批示，配合执法监测14次、配合地方应急监测9次。密切关注水、大气、噪声环境质量变化，持续开展重点湖库的藻类预警监测、饮用水源和“南水北调”加密监测，强化优Ⅲ降类风险断面跟踪监测；实施高宝邵湖越冬期藻类专项监测，运用eDNA技术开展鱼类、底栖动物及浮游动植物监测，每季度完成一次长江江豚考察工作。积极探索生态评估新模式，训练本地部署Deepseek模型，采用“天空地协同”模式完成京杭大运河生态健康体检，依托卫星智能交互解译系统，完成大运河及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廊道（扬州段）固废点位排查。
存在问题	因本年扬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水质预警报告数量未达指标值；因省厅严格管理涉企监测，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厂次、点位数未达指标值。重点工作推进质效有待提升，内部管理与统筹协调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履职效能仍需提升。
整改措施	科学提升预警效能，强化常态化自动监测数据研判和人工巡测，对潜在水质波动风险提前介入、主动预警，确保水环境安全底线守牢守好。规范涉企监测管理，统筹推进监测任务落实，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精准把握监督性监测工作规范与频次要求，及时协调解决监测实施中的问题，提升监测工作质效。强化重点工作统筹，加强履职效能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流程优化、责任压实等方式，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